2024年溧阳市农业农村专项项目

实施方案

实施项目名称：设施栽培智慧化生产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：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

主管部门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溧阳市财政局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2024年 10 月16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对全市2024年录入《江苏省设施农业产业数字化监管平台》中的玻璃温室、连栋大棚，通过应用智能化设施装备对设施生产环境监测（运用传感器监测数据实现环境控制），设施栽培智慧化覆盖程度达省定目标值以上，为今后智慧设施栽培和大数据建设提供基础支撑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通过前期摸排调度、乡镇审核，在全市录入平台的连栋大棚片区、玻璃温室片区内安装智能化设备（运用传感器，实时监测大棚内的温度湿度、光照强度、二氧化碳浓度等数据）；将全市的设施栽培种植监测数据接入省农业大数据平台，为今后的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提供强大的数据基础，逐步提升我市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水平和信息化建设水平。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5.6 万元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0 万元，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0 万元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 | 资 金 来 源 | | | | | |
| 合 计 |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|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实施单位  自筹资金 |
| 农业智慧化智能设备的采购安装（含调试、售后、数据对接等）、会务、招投标、审计、验收等 | 15.6 | 0 | 15.6 | 0 | 0 | 0 |
| 合计 | 15.6 | 0 | 15.6 | 0 | 0 | 0 |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天，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起至2024年 12 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2024年10月16日-12月10日：在全市录入省平台的连栋大棚片区、玻璃温室片区通过采购安装智能化设备，并接入江苏省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平台，产生有效监测数据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绩效目标类型 | 评价指标 | 目标值 |
| 1 | 产出指标 | 设施栽培智慧化覆盖程度达我市玻璃温室、连栋大棚种植面积的80%以上 | 80% |
| 2 | 数量指标 | 安装传感器41套 | 100% |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（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单 位 | 职务 | 在项目中承担工作 |
| 魏继燕 | 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| 副主任 | 项目管理 |
| 黄学东 | 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| 副科长 | 主持 |
| 居倪萍 | 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| 副科长 | 技术指导 |
| 潘俊华 | 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| 科 长 | 参与 |
| 朱廷 |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科教信息科 | 科 长 | 技术指导 |
| 史志刚 |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 | 科 长 | 技术指导 |
| 周萍 | 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| 副科长 | 参与 |
| 高艺 | 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|  | 资料整理 |

1. 管理责任人：聂立宇

备注：因财务尚未明确资金来源，暂定从省级专项中切块，最终以财务的资金分配文件或局党委会的决议为准。